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百 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百 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22,610	\$15,804,183	32.3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741,456	\$46,079,898	20.9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800,199	79,849,489	53.7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13,900	1,640,900	(1.6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67,019	58,217,801	(50.2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539,838	40,381,053	(51.6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98,072	716,000	765.6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917,393	9,157,974	150.2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2,104,468	42,242,792	(0.33)	23000	應付款項	14,888,899	17,711,002	(15.9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28,035,034	772,953,688	7.13	23500	存款及匯款	1,291,993,790	1,189,810,166	8.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3,971,461	139,051,922	(46.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021,193	15,194,806	12.0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448,906	2,531,145	75.7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07,566	250,906	(17.2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847,614	3,415,855	12.64	29500	其他負債	1,969,329	2,384,909	(17.4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476,521	4,976,121	10.06	20000	負債總計	1,425,893,364	1,322,611,614	7.81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341,829,443	250,458,076	36.4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5,601,226	26,536,090	(3.52)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470,460	6,871,921	8.71	31001	普通股	52,277,026	48,689,413	7.37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205,837	7,103,255	(26.71)	31021	增資準備	-	3,587,613	(100.00)
					31500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611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609,529	14,740,680	5.89
					32011	未分配盈餘	6,413,051	4,170,176	53.78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54	14,011	15.3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56,454	1,701,220	(14.39)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90,985,506	88,116,724	3.26
10000	資 產 總 計	\$1,516,878,870	\$1,410,728,338	7.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16,878,870	\$1,410,728,338	7.52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註：(1)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308,404,625 (2)保證款項\$17,095,193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719,141,145	584,614,562
活期性存款比率	55.69	49.15
定期性存款	572,274,907	604,732,299
定期性存款比率	44.31	50.85
外匯存款	152,389,747	129,830,999
外匯存款比率	11.80	10.92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87,250,420	79,674,81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0.46	10.21
消費者貸款	283,799,545	255,343,072
消費者貸款比率	34.03	32.73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10,622,046	\$12,985,920	(18.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3,531,488)	(5,873,545)	(39.87)
	利息淨收益	7,090,558	7,112,375	(0.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3,039,634	1,969,090	54.37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6,663	1,624,221	(97.1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00,963	419,908	209.82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8,505	103,461	14.54
44500	兌換利益	353,014	256,297	37.74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35,588)	(100.0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956	71,150	2.54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38,178	4,921	675.82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1,039,359	-	-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02,149	866,985	15.59
	小計	7,011,421	5,280,445	32.78
	淨收益	14,101,979	12,392,820	13.79
51500	呆帳費用	-	(288,346)	(100.00)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3,667,328)	(3,457,597)	6.0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6,194)	(535,270)	5.7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84,406)	(2,796,431)	3.15
	小計	(7,117,928)	(6,789,298)	4.8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84,051	5,315,176	31.40
61003	所得稅費用	(571,000)	(1,145,000)	(50.13)
69000	本期淨利	\$6,413,051	\$4,170,176	53.78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4	\$1.02	
	所得稅費用	(0.11)	(0.22)	
	本期淨利	\$1.23	\$0.80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三、資本適足性：

本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7,213,430
	第二類資本	17,692,235	16,918,27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94,905,665	92,436,84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2,016,380	697,782,43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92,224	583,52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162,846	45,348,104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639,534	50,026,27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47,210,984	793,740,340
	資本適足率		11.20	11.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1	9.5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9	2.1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45	3.45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0,526,015
	第二類資本	18,786,101	17,747,778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99,312,116	95,965,07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2,997,631	712,474,2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92,224	583,52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3,308,965	46,428,71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216,670	50,867,52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9,915,490	810,354,064
	合併資本適足率		11.42	11.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6	9.6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16	2.1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40	3.41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384,959	\$214,216,631	0.65%	\$1,507,185	108.83%	\$2,356,228	\$205,741,638	1.15%	\$1,273,522	54.05%	
	無擔保	287,607	213,021,809	0.14%	1,076,263	374.21%	924,254	190,957,539	0.48%	1,827,157	197.6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563,198	274,634,784	0.21%	1,427,371	253.44%	1,852,217	243,974,949	0.76%	1,844,020	99.5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6,926	4,003,870	1.17%	878,948	1873.05%	201,948	6,695,441	3.02%	1,333,935	660.53%	
	其他	擔保	422,750	118,293,977	0.36%	592,879	140.24%	851,267	120,316,026	0.71%	783,981	92.10%
		無擔保	125,325	9,712,458	1.29%	365,849	291.92%	346,510	12,552,042	2.76%	221,332	63.87%
放款業務合計		2,830,765	833,883,529	0.34%	5,848,495	206.60%	6,532,424	780,237,635	0.84%	7,283,947	111.5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980	34,094,220	0.25%	2,024,230	2354.31%	208,861	32,533,063	0.64%	2,497,111	1195.5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613,048	-	-	-	-	480,329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804,418	\$1,299,365	\$1,033,290	\$1,683,61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08,368	1,327,036	93,244	853,029
合計	\$912,786	\$2,626,401	\$1,126,534	\$2,536,64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年6月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564,725	14.91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2,763,447	14.03
3	C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9,138,425	10.04
4	D 集團/化學製品批發業	8,293,487	9.12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832,000	8.61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618,942	7.27
7	G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126,291	6.73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945,550	5.44
9	I 集團/鋼鐵鑄造業	4,659,049	5.12
10	J 集團/水泥製造業	4,597,538	5.05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年6月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506,361	16.46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173,267	14.95
3	C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0,041,400	11.40
4	D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7,482,542	8.49
5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682,876	7.58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494,000	7.37
7	G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92,599	6.12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219,759	5.92
9	I 集團/證券業	4,815,126	5.46
10	J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805,123	5.45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100.00%	\$40,422	\$1,103	3,000	-	3,000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35,962	10,401	1,000	-	1,000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598	(74)	500	-	500	10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務	50.00%	2,262,653	77,180	註 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營建管理	30.15%	61,304	5,332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24.57%	1,434,254	24,570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76%	5,421	(7)	7,700	-	7,700	35.0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	中華民國台北	國際貿易業務	4.87%	1,850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存款保險業務	-	10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8.24%	118,560	-	10,910	-	10,910	8.2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1,850	-	1,743	-	1,743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外匯經紀業務	4.04%	8,000	2,556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金融業務	2.45%	161,930	-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賃、安裝及填補鈔業務	15.00%	4,500	-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期貨交易集中市場相關業務	0.62%	12,490	-	5,145	-	5,145	2.16%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務	4.95%	500,000	-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2.50%	2,500	-	250	-	250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91,000	-	9,100	-	9,100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綜合證券商	10.31%	852,365	-	101,505	-	101,505	12.28%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15,000	\$-	4,000	-	4,000	13.33%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3.70%	42,500	-	21,249	-	21,249	18.51%	
悠遊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IC 卡票證業務	5.00%	47,500	-	3,625	-	3,625	6.20%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固網業務	1.68%	483,218	-	113,172	-	113,172	4.35%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公司	3.35%	55,275	-	22,027	-	22,027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52%	19,200	-	4,320	-	4,320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35,000	-	3,500	-	3,50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5.79%	1,020,000	69,201	102,000	-	102,0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百貨公司	1.63%	217,929	-	113,755	-	113,755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良債權資產評價、拍賣及執行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	2.99%	143,600	-	29,900	-	29,900	2.99%	
富匯通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電子金融業務	3.35%	1,974	-	197	-	197	3.35%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9.37%	5,623	725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台中	殯儀、葬儀服務	0.30%	5	-	-	-	-	0.30%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台中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切削中心機及塑膠射出成型機等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0.06%	656	-	66	-	66	0.06%	
Visa Card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1%	-	322	116	-	116	0.01%	
策略性工業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洛杉磯	基金投資管理	9.66%	32,630	29	註 3			9.66%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未發行股票。

(三)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7,560	\$339,342	\$-	\$5,846,902	公平價值	註八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0,405	-	(537,870)	3,982,535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8,089	(90,732)	-	1,977,357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14,600	922,557	-	21,537,157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4,000	137,086	-	1,291,086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1	(21)	-	5,050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70,000	377,219	-	20,947,219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5,586	-	(95,586)	-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969	(1,893)	-	105,076	公平價值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71,639	(147)	-	19,471,492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7,475)	-	192,525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984,730	-	-	322,984,730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八、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債券	政府債券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票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11,209,7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13,578	\$(44,013)	註四
匯率有關契約	592,829,4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065,060	(435,319)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210,0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4,504)	(4,504)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05	\$-	\$(90,075)	\$32,630	以成本衡量	註九	
債券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5,855	(196)	-	165,659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2,774,059	(15,507)	-	2,758,552	公平價值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921	3,273	-	59,194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3,218,057	253,060	-	3,471,117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二)	2,259,460	218,413	-	2,477,873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607	-	(46,304)	7,303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296	(13,366)	-	146,930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18,301,117	492,780	-	18,793,897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二)	473,980	-	-	473,980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11,869,548	(2,625)	(1,777,592)	10,089,331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322,780	(26,855)	-	295,925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9,129,184	(17,044)	(364,061)	8,748,079	攤銷後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93	(2)	-	23,091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395	(87)	-	40,308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如下：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債券	金融債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636	(41)	-	414,595
債券	金融債券	中美洲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709	(33)	-	331,676
債券	金融債券	澳大利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636	(41)	-	414,595
債券	金融債券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063	(9,727)	-	354,336
債券	公司債	挪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780	19,751	-	342,531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560	94,349	-	739,909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2,780	47,749	-	370,529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2,780	45,412	-	368,192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2,780	(6,966)	-	315,814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9,184	23,675	-	652,85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387	17,712	-	543,09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428	12,001	-	326,42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035	17,765	-	638,80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108	16,691	-	638,79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309	16,262	-	636,57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980	16,774	-	632,754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594	19,779	-	672,3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098	19,275	-	672,3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363	19,523	-	669,886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601	15,272	-	668,8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349	15,524	-	668,8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6,226	20,469	-	686,69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540	21,772	-	683,312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399	15,474	-	668,8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096	15,777	-	668,8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996	15,877	-	668,8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996	15,877	-	668,8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319	15,795	-	669,114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3,776	19,521	-	683,29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611	18,539	-	680,15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6,938	20,624	-	687,562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980	24,557	-	687,53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6,664	18,621	-	685,28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834	22,595	-	688,42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242	19,669	-	697,91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431	22,998	-	688,42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3,980	-	-	473,98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開曼群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322,780)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開曼群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322,780)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2,363)	(320,417)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開曼群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322,780)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641	-	-	322,64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4,581	-	-	384,58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9,848	-	(14,933)	414,91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1,495	-	-	331,49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9,095	-	-	519,09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61,758	-	-	661,758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9,095	-	-	519,095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89,015	-	-	489,01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97,529	-	-	497,52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11,326	-	-	411,326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34,567	-	-	434,567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780	(26,855)	-	295,925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澳大利亞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45,560	-	-	645,56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45,560	-	-	645,56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香港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	322,7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瑞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	322,7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香港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	322,7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	322,7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	322,7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瑞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	322,7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瑞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2,780	-	-	322,7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45,560	-	-	645,56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7,932	-	-	307,932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6,551	-	-	386,551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259,460	(14,235)	-	2,245,225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68,340	(2,810)	-	965,530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九、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金融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結構型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903,5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373,525	\$(144,744)	註五
	10,567,17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58,334	541,804	
匯率有關契約	84,726,8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03,282	146,889	
信用有關契約	871,5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26,130)	20,230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項目	國家別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利率有關契約	美國	10,567,17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58,334	541,804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催收款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及沖銷政策：本行就貼現及放款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過後予以沖銷。

(五)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無

(六)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時任本行董事之李○○君因保管文件衍生疑慮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提起公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及士林分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超逾 5 個營業日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缺失，經金管會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核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行委人力派遣公司華卡企業前離職員工吳○○君將本行客戶申貸資料私自影印留存並任意棄置案，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2. 本行前信義分行理財業務人員藍○君因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情事，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3. 本行辦理陳○○君租用保管室業務，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項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6	0.38
	稅後	0.42	0.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9	6.22
	稅後	6.97	4.88
純益率		45.48	33.6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4,593,269	0.36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69,855,271	0.56
存拆放銀行同業	25,148,698	0.22
貼現及放款	794,906,010	1.70
買入匯款	3,541	2.42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5,148,749	2.71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7,165,116	13.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13,370	0.2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48,867,530	0.74
活期存款	198,709,891	0.09
儲蓄存款	743,195,460	0.47
定期存款	291,609,238	0.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23,689	0.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71,142	0.13
金融債券	29,179,903	3.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20,075	0.58

	98 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8,896,612	0.48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20,298,658	0.86
存拆放銀行同業	32,356,514	0.20
貼現及放款	781,041,657	2.11
買入匯款	3,566	2.06
債券及受益證券	166,996,927	2.86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8,238,544	13.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96,013	0.19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55,586,253	0.99
活期存款	131,760,784	0.10
儲蓄存款	652,602,805	0.82
定期存款	331,596,336	1.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75,531	1.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995,110	0.32
金融債券	47,936,151	3.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6,802	0.78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20,496,465	\$589,916,212	\$146,962,895	\$139,259,549	\$208,873,022	\$535,484,7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55,903,167	236,736,827	201,385,329	310,549,235	467,375,864	439,855,912
期距缺口	(35,406,702)	353,179,385	(54,422,434)	(171,289,686)	(258,502,842)	95,628,87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043,189	\$5,260,823	\$1,833,607	\$2,832,986	\$2,913,751	\$3,202,0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996,450	8,454,476	2,491,730	1,989,164	1,729,666	1,331,414
期距缺口	46,739	(3,193,653)	(658,123)	843,822	1,184,085	1,870,60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含)	91 天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3,111,805	\$35,661,630	\$51,667,847	\$157,480,200	\$1,257,921,4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5,927,849	778,376,400	171,688,047	48,278,666	1,184,270,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7,183,956	(742,714,770)	(120,020,200)	109,201,534	73,650,520
淨值					90,985,5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9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47,020	\$256,988	\$396,037	\$2,098,237	\$4,898,2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39,215	1,338,032	444,090	367,080	5,288,4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2,195)	(1,081,044)	(48,053)	1,731,157	(390,135)
淨值					2,818,8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元	1. 1,819,975	1. 1,390,122	1. 美元	1. 1,390,122
2. 人民幣	2. 165,329	2. 607,748	2. 港幣	2. 607,748
3. 新加坡幣	3. 71,738	3. 187,414	3. 新加坡幣	3. 187,414
4. 南非幣	4. 53,803	4. 131,337	4. 人民幣	4. 131,337
5. 日幣	5. 50,204	5. 35,227	5. 英鎊	5. 35,22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9.06.3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大學英文系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國泰金控副董事長、世華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	✓			✓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研所博士課程畢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中國國際商銀、第一商銀董事			✓	✓	✓	✓	✓					✓	✓	✓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世華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國外部經理			✓				✓	✓				✓	✓	✓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工業公司董事長、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	✓			✓	✓	✓	✓	✓	✓	✓	✓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建弘國際投資、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董事長、建弘投信、建華金控公司董事長			✓	✓	✓	✓	✓					✓	✓	✓
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分校企管碩士	百仕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花旗銀行企業處處長、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總裁、香港區總裁暨大中華區副董事長			✓	✓	✓	✓	✓					✓	✓	✓
董事	李純京	美國柏克萊大學商學系	日本HI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	✓			✓	✓	✓	✓	✓	✓	✓	✓
董事	莊昭明	馬尼拉ATENEO DE 大學法律系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執行副總			✓	✓			✓	✓	✓	✓	✓	✓	✓	✓
董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星島集團公司、香港造紙公司董事			✓	✓			✓	✓	✓	✓	✓	✓	✓	✓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銀行總稽核、協理			✓				✓	✓				✓	✓	✓
董事	彭友倫	美國墨西哥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洛杉磯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			✓				✓	✓	✓			✓	✓	✓
董事	李偉正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				✓	✓				✓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董事	邱月琴	台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台灣大學商學系	神坊資訊公司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世華銀行總稽核			✓	✓			✓	✓	✓		✓	✓	✓
監察人	蘇達雄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中華郵政公司主任秘書、中華郵政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集郵處處長			✓	✓			✓	✓	✓		✓	✓	✓
監察人	葉國興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彰化銀行總經理、台北銀行、滙通銀行董事長			✓	✓			✓	✓	✓	✓	✓	✓	✓

註1：(1) 本行第十二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自96.7.3至99.7.2止)。

(2) 97.02.20 胡雪雲女士請辭監察人職務、97.03.19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陳賜得先生接任監察人職務。

(3) 97.10.17 陳賜得先生請辭監察人職務，97.10.30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蘇達雄先生接替監察人職務。

(4) 98.01.22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蔡鎮宇、劉奕成、彭友倫先生接替賴耀群、饒世湛、董自立三人董事職務。

(5) 98.02.09 本行第12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蔡鎮宇先生接任副董事長職務。

(6) 98.02.14 常駐監察人杜逢榮先生逝世，其職務自然解任。

(7) 98.03.05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王麗惠女士接任監察人。同日第12屆第2次監察人會議推舉其擔任常駐監察人。

(8) 98.7.24 羅澤成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其常務董事職務亦自然解任。

(9) 99.4.27 李明賢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

(10) 99.4.29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邱月琴女士接任董事職務。

(11) 99.5.12 劉奕成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

(12) 99.5.13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李偉正先生接任董事職務。

(13) 99.6.18 蔡鎮宇先生請辭本行董事暨副董事長職務，其常務董事職務亦自然解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	抬頭	金額之總計
汪國華	董事長	180
蔡鎮宇	副董事長	132
黃清苑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162
陳祖培	常務董事	162
李明賢	董事	46
黃政旺	董事	78
洪敏弘	董事(獨立董事)	78
郭明鑑	董事(獨立董事)	78
李純京	董事	126
莊昭明	董事	85
曾文仲	董事	141
劉奕成	董事	62
彭友倫	董事	78
陳晏如	董事	78
李偉正	董事	16
邱月琴	董事	26
王麗惠	常駐監察人	90
葉國興	監察人	78
蘇達雄	監察人	78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3	100.00%	-	-	-	5,227,703	100.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台北縣林口鄉國宅段 100、100-1 地號土地	簽約日 99 年 1 月 14 日	79 年 6 月 4 日	429,239 千元	440,326 千元	已全數收取	6,684 千元	許調謀、 王國億二人	無	處分閒置 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 動產估價師所鑑 定價格 381,618 千元決定	無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路 2 段 145 號全棟	簽約日 99 年 4 月 8 日	92 年 4 月 8 日	491,360 千元	1,539,000 千元	已全數收取	1,038,179 千元	台灣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無	處分承受 擔保品	參考中華不動產 估價師所鑑定價 格 1,170,725 千元及宏大不動 產估價師所鑑定 價格 1,168,061 千元決定	無

註：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仲介公司之銷售佣金等。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行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訂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及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或投資等交易管理辦法，並佐以資訊管理限額；另金控暨各子公司（含本行）亦皆各自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業於96.7.3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目前有三人為獨立董事。</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具有良好溝通管道。</p>	<p>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同屬國泰金控集團，溝通管道良好。</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設有專門網站，每季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arpt_new.asp)</p> <p>(二) 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總經理一人擔任發言人。</p>	<p>無差異。</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籌設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中。</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遵循「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之主要原則，因此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利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六十九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迄今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四億二百餘萬元，累積贊助支出近六億元，並先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慈善活動，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今年上半年已捐贈「大樹計畫」助學金500萬元、辦理「童書募集」等專案，以幫助弱勢學童支付學雜費、用閱讀拓展視野，亦舉辦「英雄大會師！」親職公益講座(五~七月間共10場)、「PLAZA 7音樂會」(四月)等活動，另外，已舉辦四檔藝文展、一場藝文講座、三場財經講座，以上活動均免費提供民眾參與。未來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或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p> <p>榮譽獎項：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9年、2004年)、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四屆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2008年)、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2008、2006、2003、2002年)及銅獎(2004、2000、1998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5、2000、1996、1992、1984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2005、2004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1993年)。</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colorchg=1&step=0&TYPEK=sii&。
2. 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出席董事會，出席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colorchg=1&step=0&TYPEK=sii&。
3. 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實際執行。
4. 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份運用資訊系統將各環節串聯起來，形成完整之風險管理整合平台。
5.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1)就與客戶間往來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之各項條款，消費者與銀行間產生相關問題時，可依據契約主張其自身之權利。(2)本行於98.10.29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對訂立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及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要求與薪獎酬訂定之原則等均臚列規範，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此外，針對本行逾期案件客戶申訴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亦於99年3月18日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債權管理部逾期案件申訴處理要點」暨「逾期案件申訴處理流程」，並將其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